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濱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
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舜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芄青即鈺佳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
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鈺佳企業社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
負責人李芄青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